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339051 號裁處書及 112 年 9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6284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14 日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有關北市都字第 11260339052 號裁處書……請准撤銷該裁處書……」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33905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2603390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1）予訴願人，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，該部分應係不服原處分 1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89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下 3 層地上 9 層之 RC 造建築物。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○○樓共同走廊堆置雜物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分別以 110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485481 號裁處書及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13351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、8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派員複查，發現仍有雜物堆放情事，以 112 年 8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4402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改善完成。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改善完成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再次派員複查，發現前開違規情事仍未改善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○○樓共同走廊堆置雜物，違反公寓

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原處分 1 誤植為第 2 款）規定，以原處分 1 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2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，逾期未辦理將依同條例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6284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2）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更正本局 112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339051 號裁處書部分內容，函文主旨更正為『處新臺幣 20 萬元整罰鍰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理由及法令依據更正為……，餘同原函內容……。』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，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 年 9 月 22 日追加不服原處分 2 及補充訴願理由，10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四、查原處分 1 主旨所載之罰鍰金額為 4 萬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罰鍰金額應為 20 萬元，乃以原處分 2 更正原處分 1 主旨所載罰鍰金額為 20 萬元等。次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原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，因為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明定；然查原處分 2 所載裁罰金額等已與原處分 1 不一致，即難認屬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得予更正之情事，爰本件應認原處分機關係以原處分 2 撤銷原處分 1，而另為裁處之新處分；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復以 112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38733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 
1號）